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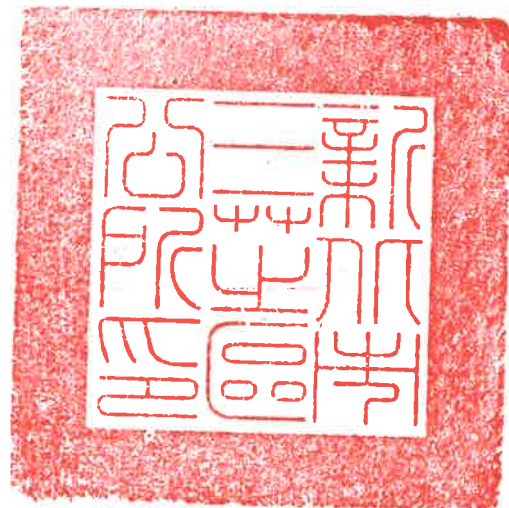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538441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五公墓(土地公埔段土地公埔小段 143地號)
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銀同顯考水發田公墓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
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田明雄先生115
年9月1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五公墓(土地公埔段土地公埔小段 143地號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田明雄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(銀同顯考水發田公墓)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5年9月10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，請洽三芝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李天民